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5534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376550000A_1120255347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255347A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255347A_ATTACH3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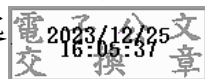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、「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12/25

